

关于对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92 号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，而你公司预约的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实际披露日期早于预约披露日期，且未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本所提出书面申请。

此外，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收到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【（2017）浙 0203 民初 8244 号】及传票等诉讼材料，材料显示，原告陈艳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决议。陈艳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申请撤诉，法院准予撤诉。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及其进展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6.3 条和第 11.1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年10月13日